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羅斐琦
電話：7273173#321
電子信箱：meicpas@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16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實施辦法(共1個電子檔) (011678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彰化縣學生毒品危害防制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競賽實施辦法1份，請各校依實施辦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度彰化縣學生毒品危害防制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競賽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每學期1—2堂課將反毒教材課程融入教學，以避免學生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建立正確生活認知，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反毒、拒毒之信念。
- 三、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本縣國中小每校至少一件（以上）作品參賽，組別自選。
-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5日(星期三)止。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學務處 收文:110/04/06



1100001184

有附件